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24港元，致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實行削減股本；及(iii)透過分拆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進行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將須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170,441,28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將涉及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股本將涉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24港元，致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拆細，其涉及透過分拆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假

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其他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予發行，並以本公佈日期之170,441,28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8,181,181.44港元之進賬款項，其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此舉將於日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動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同時再無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4,088,25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40,882.56港元。

除預估股本重組所招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政狀況。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均各自可享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按(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10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未來集資活動，而董事可應用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款項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2)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從監管機構或其他機關取得股本重組所需之一切必須批准文件。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止一個月期內，將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在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作出公佈。此後，每張註銷之已發行股份股票或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將會收費2.50港元(或經由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被視為現有股份之五份之一之數目之股票，並將會生效作為其所有權文件。將會就新股份發行新股票，並將在聯交上設立以現有股票之方式及新股票之方式進行交易之並行買賣安排。以新股份進行買賣之建議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1. 原用作買賣現有股份之櫃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將暫停開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並將設立臨時櫃位買賣由現有股票代表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每份股票(不論其代表之現有股份數目)將被視為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之五份之一)之股票，並將會生效作為其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內辦理之交易作結算及交收之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2. 原有櫃位將會重開，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該櫃位僅可買賣新股份之新股票；
3. 並行買賣將會於上文第(1)段及第(2)段提述之櫃位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及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十三日(星期一)交易時段結束後，用作買賣由現有股票代表之新股份之臨時櫃位(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將被撤銷。自此以後，僅由新股票代表之新股份可作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適銷，且不會被接納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對盤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零碎新股份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對盤代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提供對盤代理之詳細資料。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新股份行使／兌換價及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將根據與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及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協議內相關條文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將予委任之核數師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審閱及核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佈以宣佈該等調整。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於本公佈日期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 之現有股份原有櫃位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重新開放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新股份原有櫃位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新股份臨時櫃位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附註： 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須待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將須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就於建議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24港元，致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何維新醫生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並可行使為7,612,236股現有股份之7,612,236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